

证券代码：163676

证券简称：20株国04

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期限由原先的“3+2”年期修改为“3+1+1”年期，即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相关约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63676

(三) 证券简称: 20株国04

(四) 基本情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起息日为2020年7月3日,发行规模为10亿,票面利率4.3%,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年6月2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年6月5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

(六) 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会议召开地点。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债券持有人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用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3年6月5日（含）前将表决票（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或通过传真发送，以指定邮箱/传真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受托管理人处。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株国04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3、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持有人会议通知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关联股东；（2）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3）其他与会议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2、债券持有人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扫描件、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截止时间届满前，若两者不一致，以原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地址及传真号码见“五、其他事项”之“5、联系方式”。

3、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4、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

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持有人会议通知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证券账户卡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四）、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箱、传真、或邮寄方式将相关证明文件，于2023年6月5日（含）前送达会务负责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会务负责人签收时间为准。

5、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海栋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7041

电子邮箱：xuhaidong@htsc.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B座6层

邮编：100032

(2) 债券发行人及会议召集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欣杰

电话：0731-28686526

传真：0731-28686500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邮编：412099

六、其他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费用（如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附件

见附件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议案一：同意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期限由原先的“3+2”年期修改为“3+1+1”年期，即增加一次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议案涉及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节、一、(四)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中的“6、债券期限”、“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0、回售登记期”、“16、付息日”和“17、兑付日”。修改后的条款如下：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5 年，第 3 个计息年末和第 4 个计息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5 年，不含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及第 4 年末分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年和第 4 年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和第 4 年末均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本期债券品种二不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0、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一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6、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7】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7】月【3】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7】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5 年【7】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7】月【3】日；若投资者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5 年【7】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二：

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议案二：为维护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压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4.3.5 条的“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紧急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原则，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债权登记日、议案提交日等《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关于会议议程的时间安排要求。

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具体设置为：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 5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三：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一张）：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如有）（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

附件四：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压缩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注：

-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债券发行时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一张）：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